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218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」宣導資訊請配合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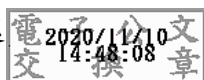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4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預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 提供宣導資訊，包含包裝、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皆必須清楚標示豬肉產地(國)之宣導單張，並提供標籤範例，學校若供應餐食，屬直接供應飲食場所，請協助加強宣導落實標示。
- 三、相關資訊下載位置為首頁>主題專區>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>豬肉及其製品標示規定，以及首頁>便民服務>文宣品下載專區，相關問題諮詢管道：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0800-035-958、03-561-9633、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foodlabel@hibox.biz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，請多加利用。

109/11/11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